

張○武聲請書

主旨：為行政法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三二四號確定判決，所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七條（現行條例第二十七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現行細則第九十三條），牴觸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疑義事，為此聲請鈞院為違憲審查。

說明：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聲請人因申請養父張○峰君之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之遺屬津貼，經行政法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三二四號確定判決，所適用行為時之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七條（現行條例改列第二十七條）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現行細則改列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疑義事，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鈞院為違憲審查，以維護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緣聲請人之舅父張○峰君，原居大陸山東省，民國（下同）三十八年因共產黨占據大陸，而隨政府撤退來台；甫抵台時，政府以即將反攻大陸鼓舞民心士氣，致舅父認為不日將重返家園，即可與妻兒團聚，即未再婚，惜政府反攻大陸政策未踐，舅父卻因歲月之鼓頻催，獨居長達二十六年。迄六十四年一月，聲請人之本生父母黃○有君及黃張○娟女士，為照料獨居舅父之生活起居，並承繼張氏宗親香火，而將聲請人過繼與舅父為養子，詎料舅父（養父）於同年三月二十日因病辭世。

至於養父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之遺屬津貼，因受益人尚有居於大陸山東省養父之配偶王○玲、子張○棟、女張○蓮等，依六十四年當時適用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現行細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受領遺屬津貼之同一順序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同時具領」，致該遺屬津貼遲遲未能申請；嗣於八十五年底，兩岸因政治環境變遷，已可間接通匯，而聲請人養父之大陸地區受益人接獲通知，可申辦上述津貼之請領手續，聲請人認為本身與養父之配偶及其婚生子女等，同為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款所規定順序之受益人益人同時請領，即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之。惟勞工保險局以六十四年當時所適用之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七條（現行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被保險人之養子女戶籍登記未滿六個月者，不得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而處分不予給付（附件一）；聲請人不服，迭經審議、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雖再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認同聲請人與養父之配偶及其婚生子女，同為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款所規定順序之受益人，惟聲請人既係養子，仍尚須符合當時上開條例第三十七條（現行條例第二十七條）戶籍登記須滿六個月期間之特別規定，而駁回聲請人之訴（附件二至五），此顯有牴觸憲法第七條、第二十三條之虞；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現行細則第九十三條）所規定之：「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受領遺屬津貼之同一順序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同時具領」者，亦有違反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疑義，據此聲請 鈞院為違憲審查。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被保險人之養子女戶籍登記未滿六個月者，不得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為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七條（現行條例第二十七條）所明定者，此歧視養子女之不平等待遇，牴觸憲法第七條、第二十三條及人性尊嚴原則，應為無效。

按收養乃是將他人之子女收養為自己之子女，而在法律上視同婚生子女之謂；申言之，即是將本無直系血親關係之人，擬制其有親生子女關係之制度（附件六）。是而收養制度之主要效力，當為被收養人取得收養人婚生子女的身分，因此基於保障養子女利益及平等原則，養子女之權利義務，與婚生子女同（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參照）。惟在我國立法例，養子女曾頗受歧視，諸如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鑑於此對養子女歧視之不當，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理由謂：「養子女在身分上既與婚生子女血親卑親屬，自不發生繼承順序之疑問，且基於平等原則，在繼承法上其應繼分亦不應與婚生子女有所軒輊，況養子女一旦為人收養後，其與本生父母關係，已告停止，喪失其相互繼承之權利，若於養親間之繼承關係中，復遭受不平等之待遇，顯失法理之平，爰將本條予以刪除」，是而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者，其「法律另有規定」，係指對擬制血親定有例外情形而言，如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三條回復本姓等類此規定，因此「法律另有規定」者，仍不得違反養子女利益及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從而在民法規定中，養子女地位已與養父母之婚生子女同。惟本案中所適用行為時之勞工

保險條例第三十七條（現行條例第二十七條），仍對養子女過度歧視，雖現行條例第二十七條略作修正，惟其規定「被保險人之養子女，其收養登記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未滿六個月者，不得享有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此僅係條號次序有別，就內容言，就養子女平等權之侵害，仍彰彰明甚。

蓋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被保險人之「配偶與子女」為第一順位之遺屬津貼受益人，惟同條例第三十七條（現行條例第二十七條）復規定：「被保險人之養子女戶籍登記未滿六個月者，不得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此致養子女與同為第一順位之諸受益人，有如下不平等待遇，而此皆非事物本質所然者：

1.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婚生子女（含經準正或認領之非婚生子女）異其待遇：

子女在民法上除養子女外（擬制的血親），可分為婚生子女及非婚生子女；婚生子女固勿論，非婚生子女係非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私生子、姦生子），惟此經生父與生母結婚（準正，民法第一千零六十四條）或生父認領後（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即視為婚生子女，而取得與婚生子女同一之身分地位；其權利義務，均與婚生子女同，不因其為姦生子或私生子而有歧視；惟反觀養子女言，於收養法律關係有效成立後，與本生父母關係即告停止，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規定，其與養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惟為何勞工保險條例上開條文，僅對養子女設有須滿六個月期間之特別規定，否則不得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甚者，被保險人之婚生子女縱係胎兒（民法第七條），其保障仍

較收養未滿六個月之養子女為優，是而勞工保險條例上開條文之限制，係對養子女非合理之差別待遇，有違平等原則。

2. 養子女與被保險人之配偶及諸養子女間因收養先後之不同，而異其平等待遇：

配偶及子女同為被保險人第一順位之遺屬津貼受益人，惟上開條文僅對養子女設有戶籍登記須滿六個月期間之特別規定，若謂養子女之戶籍登記未滿六個月者，係屬別有企圖之收養，則被保險人之配偶（含再婚配偶），亦當可循假結婚方式領取保險給付者；是而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七條（現行條例第二十七條），為何獨對養子女設限，而未對被保險人之配偶，作出婚姻關係成立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未滿六個月者，不得享有領取保險給付權利之相同限制？

復就養子女間言，被保險人所收養之養子女如有二人以上時，諸養子女之收養先後有間，戶籍登記次序有別，惟戶籍登記甫滿六個月者，得享有保險給付之權，而同係養子女之後者，戶籍登記未足六個月，反不得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此之差別待遇，顯非合理亦與社會通念難容。此皆顯已違反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

3. 養子女與養父母間異其平等待遇：

以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七條（現行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言，係針對被保險人之養子女享有保險死亡給付權利之限制；惟相對言之，如養子女是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在養子女（被保險人）死亡時，縱然被收養之戶籍登記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未滿六個月，其養父母仍

得依同條例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規定，請領被保險人（養子女）本人死亡給付之喪葬津貼、遺屬津貼，並無類似同條例第三十七條（現行條例第二十七條）收養戶籍登記須滿六個月期間之限制；再者，即使養子女非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如其死亡時，養父母為被保險人，仍可依同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請領喪葬津貼，亦無上開條例六個月期間之限制。因此綜觀勞工保險條例全文，獨對被保險人之養子女設限、防弊，而未對被保險人之養父母設限、防弊，此獨厚養父母者，致養子女與養父母間異其平等待遇，無疑對平等權此普世價值是一反諷，顯違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附件七）。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所謂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者，係糾正以往人民不平等的現象，不使任何人在法律上享受任何特權或負擔特別義務；惟法律上平等，亦非數學的、機械式的絕對平等，在合理情形下，就事物本質可為差別待遇，此方符平等權之意旨（附件八及 鈞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再者，如對人民上述之權利加以限制，仍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程度並以法律定之。反觀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七條（現行條例第二十七條），僅對養子女之保險給付權利予以限制，而未思及養子女與本權利義務已因出養他人而停止，彼此互無繼承之權，不應於與養父母勞工保險之法律關係中，復予不平等待遇，勞工保險條例歷數次增刪，卻未修正，若謂上開條文對養子女保險給付權利之限制，係防止假收養事件者，惟此種將不應考慮的要素、莫須有的事實，作為與其他第一順位受益人差別待遇的基準，

即屬違反「禁止不當聯結原則」，形成恣意的差別而違反平等原則，應為無效。

況縱使有假收養事件，惟於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條，就類似不正當方法以領取保險給付者，已設有民刑事及行政罰之懲處規定，已足資遏止；且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規定，收養事件應得法院之認可，法院以實際瞭解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收養動機、個人情況、家庭背景，以決定是否能成立親子關係，避免第三人遭受不測之損害（附件九），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法院應不予認可；是而國家公權力已就收養事件為實質審查，勞工保險條例不應復以專條限制養子女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否則即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相違。

復現行其他法規，如 1、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七條，2、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3、公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4、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八條，5、軍人保險條例第六條，6、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九條，7、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8、工廠法第四十六條，9、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等等，皆無以專條限制養子女領取保險給付或撫卹金之歧視待遇；惟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七條（現行條例第二十七條），獨將收養之戶籍登記未滿六個月者，視為別有企圖的被收養人，限制其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此過度之防弊措施，係對養子女的平等，亦違反憲法保障人性尊嚴原則。

按以立憲意義之憲法言，「個人尊嚴」或「人之尊嚴」係屬核心概念，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我國憲法從整體精神觀之，對於「個人尊嚴」或「人之尊嚴」的維護亦無二致，此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規定之「國家應

維護婦女人格尊嚴」即為明證（附件十），以此鑑諸勞工保險條例上開條文，將戶籍登記未滿六個月者，視為別有企圖的被收養人，致原本居於弱勢之養子女，對其過度之輕蔑與歧視，此種假借其他名義或手段，對人性尊嚴之平等性加以差別待遇，已損及人性尊嚴之最高價值，抵觸憲法所保障人性尊嚴原則，應為無效。

(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現行細則改列第九十三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受領遺屬津貼之同一順序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同時具領」，此違反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三條，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為無效。

按上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現行細則第九十三條）規定，受領遺屬津貼之同一順序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同時具領」者，依反面解釋，未共同具領即不得請領該遺屬津貼，且同條例第三十條復規定，此請求權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檢視此限於「同時具領」者，往往因受益人間嫌隙故或兩岸政治未開放前，地域環境之限制，而不得共同具領該遺屬津貼。先以受益人因嫌隙故言，受益人間若其中一人不為共同具領之申請時，令餘受益人皆不得請領該遺屬津貼（附件十一），縱使如今主管機關權宜計，欲依應領金額均分後，分別開立匯票核發給付，惟此仍應得同一順益人「均同意」此權宜措施方得為之（附件十二）；惟其中一人如不應允，餘受益人仍囿於上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現行細則第九十三條）之限制，不得請領該遺屬津貼。

復以兩岸政治未開放前，因地域環境之限制，無法「同時具領」遺屬津貼者，依六十四年當時適用之勞工

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六條（八十五年兩岸開放間接通匯已修正）之規定：「被保險人死亡其受益人因地域環境之限制不能請領保險給付者，……遺屬津貼應由保險人計息存儲」，此雖不受同條例第三十條請求權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限制，惟令在台之諸受益人，其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卻受上開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現行細則第九十三條）之限制，引頸鵠望而不得請領。此在遭逢喪親之痛的遺屬言，「計息存儲」之作為，不啻餓殍在巷，卻被質疑為何廩之顛預言。

揆諸勞工保險條例第一條所明示之立法目的，旨在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此亦係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所揭櫫保障勞工政策之精神（鈞院釋字第四五六號解釋參照），是而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之功能，在於保障被保險人之遺屬最低生活所需；因此勞工保險死亡給付遺屬津貼之申領，貴在迅速確實，以便利被保險人之遺屬，在遭逢生離死別之際，仍能維繫生活基本需求。惟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現行細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受領遺屬津貼之同一順序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同時具領」，此「同時具領」才能申請遺屬津貼者，往往因前之所述受益隙故或兩岸政策未開放前，地域環境之限制，而不得請領該遺屬津貼，此已顯違憲法第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三條，保障人民生存權及保障勞工政策之意旨。

復以上開「同時具領」之限制言，稽其立法理由，殆為避免受益人日後爭執及作業簡便計，惟此在受益人間無爭執時固勿論，然若受益人間嫌隙故，或地域環境之限制，致不能共同具領者，若仍以「應同時具領」限

制遺屬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此之作法已然不合理不適當；實則此只需規定「如不能共同具領時，受益人不必獲全體同一順序受益人之同意，檢具證明文件（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並切結單獨領取其法定應繼分。如尚有未具名之其他受益人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即可，惟主管機關不圖此計，反而汲汲於避免受益人日後爭執及作業簡便計，規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縱係以目前權宜計（如附件十二之附件），欲單獨請領其應繼分，須全體受益人「均同意」方可為之，此限制受益人申請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之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顯不相侔，已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按劉大法官鐵錚於 鈞院釋字第242號解釋不同意見書中述及：「憲法第二十三條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規定，必須符合公共利益之目的，須以法律限制，及必要原則等三項要件。其中必要原則，係指法律為達特定目的所採限制之手段，必須合理、適當，不可含混、武斷；申言之，所採手段固必須能達成目的，然必擇其對人民損害最輕，負擔最低，且不致造成超過達成目的所需要的範圍，始足當之」；以此徵諸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現行細則第九十三條），不問受益人不能共同具領之原因為何，一律限制共同具領，此限制之手段，已然含混武斷，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限制人民權利必要性原則之要求，應為無效。

復以上開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現行細則第九十三條）逾越母法授權範圍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言，蓋涉及人民權利事項，應以法律定之，縱係以命令為之，此應符合具體明確原則，否則應屬無效（請見 鈞院釋

字第三六七號解釋理由書)。在該號解釋對於授權命令之合法要件區分為「特定授權」與「概括授權」；特定授權係指法律之授權，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是，其授權之目的、範圍、性質及內容，必須符合具體明確原則；至於概括授權者，指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此之合法要件，首須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其次係就執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加以規定（附件十三）。

以此觀諸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七條授權而訂定者，而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七條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以鈞院釋字第三六七號解釋理由書之審查標準，此係屬「概括授權」者，然以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現行細則第九十三條），所規定之「同一順序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同時具領」，否則即不得請領，而不究其原因為何，此與勞工保險條例第一條所揭櫫之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之立法意旨有違；況且母法亦未授權限制人民權利之行使方式，足見已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縱使辯稱此是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惟如該技術性、細節性之事項，已造成權利人權利行使之限制，即應符合具體明確原則，應屬特定授權之範疇，須受嚴格之審查，方為憲法之所許。如此亦可避免行政機關假借技術性、細節性之事項中，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因此，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現行細則第九十三條），並無法律特定授權，且在技術性、細節性之事項中，限制權利人請領

遺屬津貼之自由權利，此已逾越法律授權範圍，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屬無效。

肆、結論

聲請人聲請釋憲，並非如蒼蠅競血、黑蟻爭穴般之爭奪財利；實則，聲請人亦可對此漠不關心，蓋自兩岸開放探親迄今，亦贈與養父之大陸親人財物（附件十四），於今（八十九）年初，並申請掘骨，親送養父骨灰安葬大陸山東祖墳（附件十五），而養父之勞工保險遺屬津貼，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款之受益人均分，所得並無幾；而聲請人迭經訴願並聲請釋憲者，係上開條款數十年來違反養子女利益及侵犯憲法所保障人民之權利。再者，若每一國民對於惡法皆逆來順受或視為當然，則法治社會的建立可謂遙遙無期，所謂「自由民主的政府，不是基於國民的全然信賴，而是經由國民不斷的猜疑與時時警戒所建立者」是。

憶昔為獨居重病舅父收養，此雖與現今以養子女利益為收養法之指導原則有間，惟能慰娛晚景，不失為桑榆之穫；而養父生活清苦，病故後聲請人仍由本生父母撫育，此較一般孤兒為人收養者，時運較優；惟卻因出養他人故，生父之公務員教育補助費，無由申請，大學時則以「助學貸款」為之（附件十六），若聲請人係「假收養」者，自可在養父亡故後，循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五款之規定：「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停止收養關係」，聲請人不為此圖，不言可喻。以此驗諸勞工保險條例上開條文，對養子女之收養戶籍登記未滿六個月者，視為別有企圖之收養，此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人性尊嚴，未予應有之尊重；再者，生命本無常，明天或來世，何者先到，無人能預料，生命的不確定性，又如何能加諸養子女之

身？是而若謂收養未滿六個月者，係屬別有企圖之收養，然如今聲請人自六十四年被收養迄今，已逾二十五年，上開條款已顯見其違憲性，為此謹聲請 鈞院惠予賜准為違憲審查，以維護憲法保障人民之權利，至為感禱。

伍、關係文件名稱

附件一：勞工保險局處分書影本一份（八五保給字第一〇一三四七四號）。

附件二：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審定書影本一份。

附件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訴願決定書影本一份。

附件四：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書影本一份。

附件五：行政法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三二四號判決。

附件六：戴炎輝、戴東雄先生著，中國親屬法，第三二三頁。

附件七：勞工保險局八六保給字第一〇〇三五八七號函影本一件。

附件八：林紀東先生著，中華民國憲法釋論，第一三六頁。

附件九：戴東雄先生著，親屬法論文集，第三六九頁。

附件十：許慶雄先生著，憲法之基礎理論，第四十五頁。

附件十一：勞工保險局八七保給字第六〇三一三二八號函影本一件及當事人書證正本一件。

附件十二：勞工保險局八八保給字第六〇三四二一二號函影本一件。

附件十三：吳庚先生著，從大法官最近解釋談行政法的新發展，法令月刊第四十六卷第八期。

附件十四：聲請人養父之子函件影本一件。

附件十五：嘉義縣水上鄉公函影本一件。

附件十六：台灣銀行龍山分行函影本一件。

此 致

司 法 院

聲請人：張○武

代理人：黃○湘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五 月 九 日

(附件五)

行政法院判決

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三二四號

原 告 張○武 (住略)

送達代收人 黃張○娟 (住略)

訴訟代理人 黃○湘 (住略)

被 告 勞工保險局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保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台八六訴字第四七四二一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之養父即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張○峰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二十日死亡，原告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向被告申請遺屬津貼。被告以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八五保給字第一○一三四七四號書函復以原告於六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始為張○峰收養並完成登記，距其死亡日未滿六個月，與當時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不符，否准所請。原告向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稱監理會）申請審議，經該會以（八五）保監審字第一○三○號審定書予以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遂提起本訴。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

原告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三十日為舅父張○峰所收養，養父張○峰於同年三月二十日辭世，而養父在大陸山東省之親人，尚有配偶王○玲、子張○棟、女張○蓮等三人，至於養父張○峰之勞工保險死亡給付遺屬津貼，因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現已修正為第九十三條）規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同時具領」，再加諸兩岸因政治因素無法通匯，是而該遺屬津貼遲遲未能申請；嗣於八十五年底，兩岸已可間接通匯，且大陸地區受益人並獲通知，以申辦上述津貼之請領手續，原告認為應可與大陸受益人同時請領，即向被告申請之，惟被告以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七條「被保險人之養子女，其收養登記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未滿六個月者，不得享有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而處分不予給付；原告不服，申請審議、訴願及再訴願悉遭駁回。惟原告認為本身與養父之配偶及其他子女同為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款所規定順序之受益人，且再訴願機關於決定書亦同此見解，是而據此向 鈞院起訴，懇請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准原告與大陸地區之受益人，同時請領養父之勞工保險死亡給付遺屬津貼，以保權益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依照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七條（現已修正為第二十七條）規定：「被保險人之養子女，其收養登記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未滿六個月者，不得享有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經查本案被保險人張○峰於六十四年三月二十日死亡，而原告係於六十四年一月三十日被張○峰收養為養子（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因其收養登記未滿六個月，是依上開規定，原告顯非本案受益人，自不得請領本件遺屬津貼。二、至所訴依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現已修正為第九十三條）規定，受領遺屬津貼之同一順序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同時具領乙節。經查原告係被保險人之養子，雖與被保險人之配偶及其他子女同為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順序之受益人，惟養子女領取保險給付之權

利，尚須符合首揭戶籍登記滿六個月期間之特別規定。是本案原告因其收養登記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未滿六個月，自未符合請領遺屬津貼之資格。三、綜上答辯，本局原處分並無不當，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 由

按「被保險人之養子女戶籍登記未滿六個月者，不得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為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七條（現行條例改列第二十七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六十四年一月三十日由張○峰收養為養子，而張○峰於同年三月二十日死亡。嗣原告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向被告申請遺屬津貼，被告以原告之經張○峰收養並完成收養登記，距張○峰死亡日未滿六個月，於上開規定不符，否准所請。原告不服，以其養父於大陸山東省尚有配偶王○玲及子女張○棟、張○蓮，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前段規定：「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受領遺屬津貼之同一順序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同時具領。」現兩岸已可間接匯款，原告應可與大陸之受益人同時請領云云，向監理會申請審議。該會以其被收養日距被保險人死亡日未滿六個月，依首揭規定，自不得請領被保險人之遺屬津貼，乃駁回其申請。原告復執前詞，訴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一再訴願決定，以原告為被保險人張○峰之養子，雖與被保險人之配偶及其他子女同為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順序之受益人，惟養子女得享有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尚須符合首揭戶籍登記滿六個月期間之特別規定。原告被收養日期為六十四年一月三十日，有戶籍謄本附勞保卷可稽，而被保險人張○峰於同年三月二十日死亡，亦有死亡診斷書影本附同卷可據，其戶籍登記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未滿六個月，乃不爭之事實，被告以原告未符合請領遺屬津貼之資格，乃否准所請，及監理會駁回其申請審議，並無不當，遂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審議審定及一再訴願決定均無違誤。茲原告起訴仍執前詞爭執，除原處分及原決定業已論明者，查依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原告與被保險人張○峰之配偶及本生子女固均為第一順序遺屬津貼受領人，惟原告為養子，尚須無當時該條例第三十七條（現行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事由，始得享有該項請求給付之權利，本件原告被收養登記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既未滿六個月，自不符合請領遺屬津貼之資格之規定，被告否准所請，核非無據。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